

债券代码：127167.SH
1580098.IB

债券简称：15 阳江债

2015 年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0 年度)

发行人：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阳江市江城区仙踪路 189 号公用事业大厦

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路 100 号之一 3、16-25 楼



声明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广东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0 年度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开行广东分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一、债券名称.....	3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3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3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3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6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6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8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情况.....	9
（一）主要财务信息.....	9
（二）主要财务指标.....	10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1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2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13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14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八章 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8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9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19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19
三、相关当事人.....	19
四、其他重大事项.....	19

第一章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债券名称

2015年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

债券简称	代码
15 阳江债	127167（上交所） 1580098（银行间市场）

三、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文件文号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4]3042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二）归属地政府对发行债券的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阳江市人民政府阳府函[2014]110号文件批准申请发行。

（三）发行人内部对发行债券的批准情况

发行人于2013年12月23日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债券期限的存续期不超过7年的企业债券的董事会决议。2013年12月31日，阳江市财政局作出阳财资[2013]118号《关于同意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规模不超过15亿元（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的最终规模为准），债券期限不超过7年的公司债券。

四、本期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债券名称：2015年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5 阳江债”）。

（二）发行总额：人民币11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7年期债券。

（四）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的上限为3.50%。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

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 Shibor（1Y）的算术平均数 4.78%（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六）发行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部分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 A 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七）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 2015 年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登记托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八）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级，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级。

（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十）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一）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第 4、第 5、第 6、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二）募集资金用途：“15 阳江债”共募集资金 11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投放，用于阳江市城南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阳江市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三期项目和海陵区市政基础设

施项目等4个项目。

第二章 债权人履职情况

国家开发银行广东省分行作为“15 阳江债”的债权代理人及综合融资协调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义务，在报告期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一）存续期督导

债权人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 and 调查了解了增信机构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增新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影响增信措施实施的重大事项，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促发行人按时偿付债券利息。

（二）利益冲突及风险防范机制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债权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一、发行人资信情况

主体评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 3 月 18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和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主体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 AA，评级展望稳定，变动方向维持。

债项评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 3 月 18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2017 年 6 月 26 日、2018 年 6 月 22 日、2019 年 6 月 11 日、2020 年 6 月 24 日和 2021 年 6 月 21 日为 2015 年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 AA，变动方向维持。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5 阳江债”共募集资金 11 亿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4 月 14 日投放，用于阳江市城南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阳江市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和海陵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等 4 个项目。具体资金使用明细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 额度	已使用募集资金
------	-----	---------------	---------

城南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	127,900.00	70,000.00	70,000.00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二期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6,036.00	12,000.00	12,000.00
阳江市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 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	49,073.07	18,000.00	18,000.00
海陵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37,295.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60,304.07	110,000.00	110,000.0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第三章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前身系阳江市恒财国有资产托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系根据阳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阳府办复[2004]88 号由阳江市财政局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阳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 亿元。

公司是阳江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资产规模最大的国有企业，是以土地整治储备、城市基础设施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以及公用事业发展为投融资重点的市场化运作的实体企业，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城市基础设施和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公用事业和社会公益性项目投资建设，土地储备和整治，资产管理和营运，股权管理和营运，投资经营，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市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所授权的其他业务等。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一）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主营业务	261,917.04	240,868.37	8.04	96.81	164,348.91	143,794.51	14.29	94.17
其他业务	8,631.75	964.69	88.82	3.19	10,170.76	866.09	91.48	5.83
合计	270,548.79	241,833.06	10.61	-	174,519.68	144,660.60	17.11	100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供水、食品加工、工程、铁路运输、房地产、河砂、旅店、融资担保等。

（1）食品加工业务公司食品加工业务主要为生猪屠宰。生猪屠宰行业承担着服务“三农”、满足居民猪肉消费需求、保障肉品卫生和质量安全的产业功能和社会责任，是我国严格实行市场准入的行业之一。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居民收入稳步增长，居民消费结构逐步升级，为消费品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其中猪肉作为我国绝大多数人民的必须消费品，需求增长明显。阳江市享有“中国猪苗之乡”的美誉，全市生猪饲养量、母猪存栏量和猪苗外销量连续十多年雄居全省之冠，阳江地区的居民

在肉类消费上已形成了以猪肉为主的消费习惯，对于猪肉的市场需求长期以来保持稳健的增长趋势。近年来，阳江市不断加强全市生猪屠宰和肉品流通管理，确保肉品质量，并积极推进生猪定点屠宰厂的技术升级改造工作。公司的生猪屠宰业务由遍布阳江市各地区的31家子公司负责运营，其中阳江市江城区7家、阳东县7家、阳西县7家、阳春市10家。各子公司通过向当地养猪户采购，屠宰加工成热鲜肉后销售于当地农贸市场的个体户，销售价格采用采购成本加成法。报告期内，公司食品加工业务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2) 供水业务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城市人口的不断增加，水务行业作为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公用事业得到了快速发展。随着人口增长、经济社会发展和城镇化速度加快，我国的用水需求迅速增长，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欠账过多，水资源形势日益严峻，这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突出问题。水资源的日益紧缺对供水行业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客观上为供水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根据阳江市物价局《关于调整市区自来水价格相关问题的批复》（阳物价价格[2014]31号文），从2014年5月1日开始，居民生活用水全面实施阶梯水价，市区、城西居民用水第一阶梯水价由1.48元/立方米调整至1.70元/立方米。阶梯水价分为三级，级差为1:1.5:2，因此，第二阶梯水价为2.55元/立方米，第三阶梯水价为3.40元/立方米，其他属于市自来水公司直接抄表到户的用户（包括埠场镇、阳江港、平冈镇、闸坡沿线等地）的居民用水价格也有所上调。非居民用水也相应调高。随着价格提升，公司的供水业务毛利率上升。公司自来水供水业务由子公司阳江市自来水公司负责，自来水公司是阳江市区范围内唯一的供水主体。自来水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自来水制售、自来水排水及相关水处理业务、供水工程的设计及技术咨询、水质检测、水表计量检测和相关管网的维护、基础设施的建设。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漠江水厂和第二水厂，漠江水厂日供水能力26万立方米，以漠阳江为原水水源，供水区域为阳江市区、阳江至闸坡沿线以及江城区白沙墟镇及周边农村。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供水管道达852公里，供水面积1000平方公里，在阳江市区的供水管网覆盖率达99.60%。

三、发行人2020年度财务情况

(一) 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末	上年末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1,428,690.35	1,494,363.39	-4.39	无

2	总负债	685,212.02	751,257.37	-8.79	无
3	净资产	743,478.33	743,106.02	0.05	无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20,689.20	620,239.63	0.07	无
5	资产负债率（%）	47.96	50.27	-4.6	无
6	扣除商誉及无形资产后的资产负债率（%）	53.97	56.29	-4.12	无
7	流动比率	2.87	2.42	18.6	无
8	速动比率	2.34	2.01	16.42	无
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96.08	107,049.25	-23.5	无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270,548.79	174,519.68	55.02	注1
2	营业成本	241,833.06	172,449.33	67.17	注2
3	利润总额	6,378.51	12,755.97	-50	注3
4	净利润	4,324.06	10,244.51	-57.79	注4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34.63	-164.71	86.56	注5
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61.08	10,207.39	-53.36	注6
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23,793.28	34,496.03	-31.03	注7
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0,017.87	-32,611.17	47.71	注8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8,757.68	-57,392.35	49.89	注9
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46,413.36	-17,047.81	-172.25	注10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82	56.06	-62.86	注11
12	存货周转率	2.58	1.63	58.28	注12
13	EBITDA全部债务比	14.66%	15.00%	-2.27	无
14	利息保障倍数	1.81	2.05	-11.71	无
1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7.63	-2.47	408.91	注13
16	EBITDA利息倍数	3.03	2.84	6.69	无
17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无
18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无

注1：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55.02%，主要是由于占总收入比重较大业务，如食品加工、河砂、其他业务等均有较大增长所致，其他业务均有小幅波动，对营业收入影响不明显。

注2：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67.17%，主要是由于占总成本比重较大业务，如食品加工、河砂、工程、其他业务等均有较大增长所致。

注3：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50.00%，主要是由于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及对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有所下降，且营业外支出中公益性捐赠支出及其他支出增加较多。

注4：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57.79%，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50.00%，所得税费用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故净利润减少。

注5：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增加86.56%，主要是由于虽然非经常性损益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中今年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和资产处置收益科目由收益转亏损导致非经常性损益下降。

注6：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53.36%，主要是由于净利润下降较多，且少数股东损益亦有减少，故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降低。

注7：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较去年同期减少31.03%，主要是由于EBIT降幅明显，及折旧、摊销等费用增加，导致EBITDA减少。

注8：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47.71%，主要是由于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往来款增加较多，支付的往来款减少较多。

注9：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49.89%，主要是由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多。

注10：报告期内，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72.25%，主要是由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降幅明显，其中取得借款现金降幅最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信用、保证及抵押等长短期借款。

注1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去年同期减少62.86%，主要是由于2020年应收账款较2019年大幅上升，故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应降低。

注12：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较去年同期增加58.28%，主要是由于营业成本较2020年增加较多。

注13：报告期内，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去年同期增加408.91%，主要是由于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额由负转正，净额同比增加47.71%，且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及资本化支出均有大幅下降。

四、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2019-2020年末，发行人负债总计相对较为稳定，分别为751,257.37万元和685,212.02万元，同比减少8.79%。

发行人2019-2020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2.42和2.87，速动比率分别为2.01和2.34，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来看，发行人近两年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

近三年，随着发行人业务经营的稳健发展，资产和负债规模均保持了较为稳定的规模。2019-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0.27%和47.96%，处于行业中等水平。

总体而言，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模式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2019-2020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78,260.79万元和270,548.79万元，净利润分别为12,755.97万元和4,324.06万元。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55.02%，主要是由于占总收入比重较大业务，如食品加工、河砂、其他业务等均有较大增长所致，其他业务均有小幅波动，对营业收入影响不明显。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67.17%，主要是由于占总成本比重较大业务，

如食品加工、河砂、工程、其他业务等均有较大增长所致。

报告期内，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50.00%，主要是由于营业成本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其他收益中的政府补助及对联营和合营企业投资收益有所下降，且营业外支出中公益性捐赠支出及其他支出增加较多。

报告期内，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减少57.79%，主要是由于利润总额较去年同期减少50.00%，所得税费用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故净利润减少。

发行人2019-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2,611.17万元和50,017.87万元。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了253.38%，主要是由于收到的政府补助及往来款增加较多，支付的往来款减少较多。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49.89%，主要是由于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多。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172.25%，主要是由于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降幅明显，其中取得借款现金降幅最为明显，报告期内公司减少了信用、保证及抵押等长短期借款。

综上所述，发行人偿债意愿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不高、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总体上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1亿元，将用于阳江市城南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阳江市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海陵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设施上述项目均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具体资金使用明细见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已使用募集资金
城南新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7,900.00	70,000.00	70,000.00
阳江高新区港口工业园二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46,036.00	12,000.00	12,000.00
阳江市江城银岭科技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三期项目	49,073.07	18,000.00	18,000.00

海陵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37,295.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60,304.07	110,000.00	110,000.00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就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计划一致。

三、专项账户开立及运作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规范，各次资金提取前均履行了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的审批程序。

第五章 增信措施的有效性分析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无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章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息兑付情况：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22年间每年的4月14日，到期日为2022年4月14日，目前均已顺利付息，下一付息日为2022年4月14日。2015年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兑付日	票面利率	兑付本金	兑付利息	本金余额
2016年4月14日	6.24%	/	6,864.00	110,000.00
2018年4月14日	6.24%	/	6,864.00	110,000.00
2018年4月14日	6.24%	22,000.00	6,864.00	88,000.00
2019年4月14日	6.24%	22,000.00	5,491.20	66,000.00
2020年4月14日	6.24%	22,000.00	2,745.60	44,000.00
2021年4月14日	6.24%	22,000.00	1,372.80	22,000.00

第九章 本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主体评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2016年3月18日、2016年6月29日、2017年6月26日、2018年6月22日、2019年6月11日、2020年6月24日和2021年6月21日为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进行了主体跟踪评级，评级结果为AA，评级展望稳定，变动方向维持。

债项评级：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18日、2016年3月18日、2016年6月29日、2017年6月26日、2018年6月22日和2019年6月11日、2020年6月24日和2021年6月21日为2015年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评级结果为AA，变动方向维持。

第十章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上年末对外担保的余额：0万元

发行人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0万元

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总额：0万元。

二、发行人涉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没有正在进行的或未决的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运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并且尽发行人所知，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涉及或可能涉及影响已发行债券的按期偿付。

三、相关当事人

2020年，本期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and 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2020年5月9日公告，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现已变更为周永贵，上述人员变更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2021年1月15日公告，公司由“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为“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人员变更已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公司更名后，原“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关系由“阳江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公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署的与公司债券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期内债券的本息兑付。

上述变更信息对偿债无重大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2015年阳江市恒财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0年度)》之盖章页）

